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908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
第 47 條、第 81 條之 2，奉行政院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
敬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19900 號函辦理並
檢附來函及行政院令各 1 份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

裝

訂

線